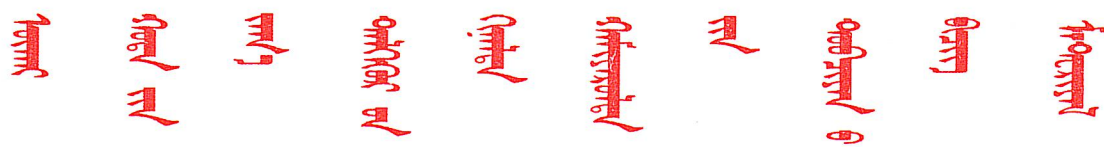


#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

乌市监知字〔2022〕81号

##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关于开展2022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相关决策部署，强化知识产权代理监管，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违规代理行为，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。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《关于开展2022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内市监知保字〔2022〕217号）和《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知识产权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现

将开展 2022 年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重点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2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将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开展核查整改，依据区局转办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线索进行专项排查。建立排查线索清单，加强日常监管工作，对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尚未审结的所有专利申请进行自查，将确属非正常专利申请全部撤回，并要求相关代理机构和签名代理师提交整改报告。对积极主动撤回并全面自查整改的，可酌情从轻处置。对拒不撤回又不提供充分书面证据的，或者未认真自查、不主动整改的，根据情节依法从重处理。对撤回后再次提交等情节严重或明显恶意的，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从重处理，涉嫌骗取财政资助的，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# **二、继续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**

各区市场监管局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企业信息共享平台，全面核查企业名称中含有“知识产权代理”“专利代理”等字样企业的专利代理资质，对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、以经营为目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线索报市局，市局核查汇总后上报区局立案查处。

### **三、严厉打击恶意商标代理行为**

严格落实新《商标法》和《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》，保持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高压态势，有力规范商标注册秩序。强化部门协作，加大排查力度，加强监管查

处，依法打击非正常商标申请行为。加强对代理恶意抢注囤积商标、伪造变造公文等行为的整治，对于伪造变造公文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其他严重扰乱行业秩序的行为，依法从严从快查处，持续有力净化行业环境。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局汇总报请区局、国家局依法停止受理相关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，涉嫌刑事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#### **四、加强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**

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履行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职责，依法依规加强对知识产权交易网络平台规范经营的引导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优化网站展示内容。依托互联网广告监测等机构严格监控不规范经营行为，及时关停违法代理商铺、删除链接，规范新模式知识产权代理服务。

#### **五、扎实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**

按照市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做好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按要求及时公开检查情况。发现异常的，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对违法违规的，依法严厉查处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监管，根据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申请情况，建立重点监控人员名单，严格落实信用评价计分管理规则，推进实施协同限制。对重点监控人员实施重点检查，对落实签名责任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责任意识，增强监管有效性。

#### **六、强化行业自律**

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建立本地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清单

台账,推动进入行业协会,指导完善行业自律规范,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惩戒工作。加强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衔接,加强信息共享,组织行业组织开展线索调查、暗访和协助办案等工作,协同做好舆情应对。组织开展代理能力培训,提升本地机构依法经营意识和服务水平。

## 七、积极开展宣传

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围绕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,灵活宣传手段,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微信、互联网等载体,大力宣传《专利法》《商标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深挖聚焦典型案例,扩大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的震慑力和影响力。树立正面典型,加大对规范经营代理机构的宣传推介。

请各区局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本地区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细化方案、每月2日前将本地区上月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情况报表(见附件)、11月10日前将年度“蓝天”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局知识产权科。

联系人:侯长卿

电话:0473-3156836

附件:“蓝天”行动专项整治情况报表

附件

## “蓝天”行动专项整治情况报表

填表单位：

	指标	月	累计
办案 数据	接收举报投诉数		
	立案数		
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计划检查数		
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际检查数		
	机构约谈数		
	责令整改数		
	作出处罚决定数		
	行政复议（诉讼）数		